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叠云因其亲属与大华之间存在或有的利益关系，出于谨慎原则，回避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郭晋龙

王菊芳

曹叠云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